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傅元略、周渝慧、周林彬、黄嫚丽

2020 年 10 月 29 日